#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2025年房山区花园场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11/2521020002619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居山区园林绿北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从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隹	 23
第四章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0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6191-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年房山区花园场景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53.11000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53.108451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房山区 花园场景建设 项目	253. 110007	1项	通过打造多样化的花园场景,提升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城乡融合发 展,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生活空间。 建设内容包括:区级花园村庄20个、花园社区20个、花园城镇重点场景1处及十渡镇西庄、周口店镇娄子水两个村环境提升。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6. 合同履行期限: 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06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11月0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 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入库;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证书;
-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在在建工程任职。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须与后期施工中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无特殊重大情况不得更换;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323号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所属行业类别: 建筑业

项目意向公开时间: 2025年09月08日

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质疑处理方式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彭工,010-83526364。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 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 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2.8 最后报价填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联系方式: 李女士 010-693751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8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 彭工 010-8352636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 话: 010-8352636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房山区花园场景 建筑业 建设项目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元。 01 包:2025年房山区花园场景建设项目。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全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 号:110953670110601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详见供应商须知11.8</u> 。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10_分钟			
20. 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部分得</u> 分高的作为成交供应商。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5263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8号楼1单元301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 [2002] 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收取;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汇至以下账户:开户名: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阳支行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 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执行。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 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 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 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 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 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 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1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不承担责任。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 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 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 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典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1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2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 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 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3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 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 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 6.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 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 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 1.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3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5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 2.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 2.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 2.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 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 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 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 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 成 供应 成 成 世 成 成 代 理 机 构 查 和 的 不 购 查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 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格式见 《响应文件格 式》
		合体的 <b>响应尤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 联合体。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 应 文 件 格 式》"1-2供 应商资格声 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电汇凭证或保函(同步上传函(同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 委托书	不允许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自提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响应	不允许
4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响应 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不允许
6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响应书,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不允许
7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

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 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 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 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u>预留份</u>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业绩	15	供应商具备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1日)承接城市绿化美化施工建设的相关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每提供1个,得分5分,满分15分。未提供拟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 负责人	4	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园林绿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证明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承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项目 人员	5	项目团队构成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5分; 项目团队构成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较合理得3分; 项目团队构成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不合理得1分; 项目团队构成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充足、岗位分工不明确、一人多岗、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4	实施方案 与技术措 施	15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尽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所需人力物力、具体实施方案等方面提供详细的方案: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分 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5	现场组织 管理机构 和劳动力 计划及保 障措施	6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6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4分;	

				I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	
			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6	质量保障 措施 工程进度	15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5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12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8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综合考虑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制定有针对性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实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全面、详细,实用性较	
7	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实用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具备实用性,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0分。	
8	安全施工 管理及保 障措施	10	针对场地安全防护,人身安全、设备使用、 消防、用电等重点安全施工内容制定管理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较强得 7 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文明及绿 色施工保 障措施	5	为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防止扰民以及节能、节水、节材、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道路遗洒)等重点内容制定相应保障措施。 方案合理,措施到位,有针对性,5分; 方案一般合理,措施一般到位,针对性不强,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10	紧急情况 的处理预 案及措施	5	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恶劣天气、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预案及处理措施。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1 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1 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1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3.2、3.3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1.1 项目名称: 2025年房山区花园场景建设项目
- 1.2 项目预算金额: 253.110007万元。
- 1.3 项目主要内容: 区级花园村庄20个、花园社区20个、花园城镇重点场景1处及 十渡镇西庄、周口店镇娄子水两个村环境提升。

#### 2. 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发展理念的不断更新,花园城市建设成为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重要举措。《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 2035年)》的发布,为房山区的城市建设指明了新方向。房山区作为首都西南的重要区域,承担着生态屏障等重要功能定位,积极响应市级规划,推进花园场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打造多样化的花园场景,不仅能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还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生活空间。

#### 3. 项目实施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城市更新行动""生态文明建设",北京市也明确提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推进花园城市建设"等目标,对城乡环境品质、生态景观提升作出了具体部署。房山区作为首都西南生态屏障和重要功能区,需通过此类项目承接上级政策要求。花园村庄建设是对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核心举措,可填补农村地区绿化景观、公共空间的短板;花园社区建设是响应"城市更新"中"居住环境提质"的关键抓手,契合社区居民对"推窗见绿、出门入园"的需求;花园城镇重点场景建设是落实"区域风貌提升"的重要载体,能强化城镇功能与生态景观的融合;两村针对性环境提升则是"精准施策"的体现,呼应了"分类推进乡村建设"的政策导向。因此,项目建设是房山区履行首都功能职责、将政策要求转化为实际成效的必然选择。

当前房山区城乡环境存在"局部亮点多、整体均衡性差"的问题。部分村庄、 社区因前期试点建设环境较好,但多数区域仍处于"待提升"状态。从整体看,这 些建设内容能形成"点上突破、面上带动"的效应,推动房山区全域环境从"局部 改善"向"整体提质"迈进。综上,无论是对接政策要求还是优化生态功能、赋能 区域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均具有明确且必要的现实意义,是房山区推动城乡融合、提升区域品质的重要举措。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时间:
- (1) 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1月06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1月0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2) 养护期:一年。
  - (3) 建设地点:

	花园社区		
乡镇	社区(村)	地块名称	
	铭品嘉苑社区	五矿-名品学院墅	
   长阳镇	清苑嘉园社区	广阳郡-九号	
以阳识	新里程家园社区	京投万科新里程	
	馨然嘉园社区	馨然嘉园-三区	
	伟创嘉园社区	伟业嘉园	
	智汇雅苑社区	智汇雅苑	
	绿湾星苑社区	天恒水岸壹号	
	翠堤清苑社区	恒大滨河左岸	
	荟悦嘉苑社区	华发中央公园	
拱辰街道	一街二社区	富水良嘉园	
	燕保大学城家园社区	燕保大学城家园	
	紫汇家园社区	紫汇家园	
	意墅社区	意墅园	
	高禧良嘉园社区	伟创嘉园	
	悦佳苑社区	首创紫悦台-南区	
空亡结	提香草堂社区	提香草堂	
窦店镇	乐汇家园社区	乐汇家园	
	向阳里街道向阳社区二区	高燕新村-二区	
燕山	向阳里街道向阳社区三区	高燕新村-三区	
	向阳里街道向阳社区四区	高燕新村-四区	

花园社区		
乡镇	社区 (村)	地块名称
拱辰街道	南广阳城村	南广阳城村
良乡镇	后石羊村	后石羊村
窦店镇	北柳树	北柳树
琉璃河镇	立教村	立教村
韩村河镇	韩村河村	韩村河村
石楼镇	双柳树村	双柳树村
阎村镇	二合庄村	二合庄村
大石窝镇	辛庄村	辛庄村

青龙湖镇	漫水河村	漫水河村
佛子庄乡	北窖村	北窖村
大安山	宝地洼村	宝地洼村
南窖乡	大西沟村	大西沟村
史家营	金鸡台村	金鸡台村
霞云岭	堂上村	堂上村
张坊镇	大峪沟村	大峪沟村
蒲洼乡	芦子水村	芦子水村
周口店镇	黄山店村	黄山店村
周口店镇	泗马沟村	泗马沟村
周口店镇	葫芦棚村	葫芦棚村
张坊镇	蔡家口村	蔡家口村

重点村庄绿化提升			
乡镇	乡镇 社区(村) 地块名称		
十渡镇	西庄村	西庄村地块	
周口店镇	娄子水村	娄子水村地块	

花园城镇重点场景			
乡镇 社区(村) 地块位置		地块位置	
青龙湖镇	祟青大街北段地块	南起窦各庄路,北端与阎吕路相接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拨付工程进度款 时间(工程进 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 50%为预付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含税),包括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后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同时由成交供应商以电汇或发票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养护期满后	返还给成交供应商缴纳的 3%工程履约保证金

期) (如适用)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标准。

1.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通过打造多样化的花园场景,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生活空间。

## 2. 实施内容

	———————————————— 花园	社区	
乡镇	社区(村)	地块名称	面积 (m²)
	铭品嘉苑社区	五矿-名品学院墅	202. 7
长阳镇	清苑嘉园社区	广阳郡-九号	130. 2
以阳块	新里程家园社区	京投万科新里程	297. 2
	馨然嘉园社区	馨然嘉园-三区	258
	伟创嘉园社区	伟业嘉园	147
	智汇雅苑社区	智汇雅苑	150
	绿湾星苑社区	天恒水岸壹号	187
	翠堤清苑社区	恒大滨河左岸	229. 5
	荟悦嘉苑社区	华发中央公园	77.8
拱辰街道	一街二社区	富水良嘉园	229.5
	燕保大学城家园社区	燕保大学城家园	61. 25
	紫汇家园社区	紫汇家园	337. 9
	意墅社区	意墅园	143. 5
	高禧良嘉园社区	伟创嘉园	392
	悦佳苑社区	首创紫悦台-南区	192. 4
窦店镇	提香草堂社区	提香草堂	206. 9
<b>买</b> 卢铁	乐汇家园社区	乐汇家园	298
	向阳里街道向阳社区二区	高燕新村-二区	197. 9
燕山	向阳里街道向阳社区三区	高燕新村-三区	150. 2
	向阳里街道向阳社区四区	高燕新村-四区	172.8

	花园社区			
乡镇	社区(村)	地块名称	面积 (m²)	
拱辰街道	南广阳城村	南广阳城村	120	
良乡镇	后石羊村	后石羊村	369. 7	
窦店镇	北柳树	北柳树	168	
琉璃河镇	立教村	立教村	203	
韩村河镇	韩村河村	韩村河村	156. 2	
石楼镇	双柳树村	双柳树村	225. 5	
阎村镇	二合庄村	二合庄村	263. 9	
大石窝镇	辛庄村	辛庄村	331. 3	
青龙湖镇	漫水河村	漫水河村	163. 9	
佛子庄乡	北窖村	北窖村	291.8	
大安山	宝地洼村	宝地洼村	462	
南窖乡	大西沟村	大西沟村	187	
史家营	金鸡台村	金鸡台村	365. 8	
霞云岭	堂上村	堂上村	370	
张坊镇	大峪沟村	大峪沟村	130	
蒲洼乡	芦子水村	芦子水村	253. 6	

周口店镇	黄山店村	黄山店村	221
周口店镇	泗马沟村	泗马沟村	307
周口店镇	葫芦棚村	葫芦棚村	215
张坊镇	蔡家口村	蔡家口村	327

重点村庄绿化提升			
乡镇	社区 (村)	地块名称	面积 (m²)
十渡镇	西庄村	西庄村地块	334. 8
周口店镇	娄子水村	娄子水村地块	1161

花园城镇重点场景			
乡镇	社区 (村)	地块位置	面积(m²)
青龙湖镇	祟青大街北段地块	南起窦各庄路,北端与 阎吕路相接	4500

- 3. 图纸(另附)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5. 控制价明细: 本项目控制价为: 2531084.51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1971874.38;

措施项目合价为: 350221.5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元;

税金的合价为: 208988.63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101071.52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0元。

#### 6. 项目履约验收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应以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作为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

格。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承包人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承包人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GF-2020-260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 说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16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

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 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 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 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十、承诺
十一、词语含义
十二、签订时间
十三、签订地点
十四、补充协议
十五、合同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友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附有	牛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有	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有	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附有	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
承包人(全称):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0
4. 资金来源:。	
5. 工程规模:	o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
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	<b></b> 月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b>:</b>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J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	化养护标准》(CJJ/T287)
(地方标准)中	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J	人民币(大写)(\mathbb{\text{\tin}\text{\tex{\tex
<u>/</u>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J	人民币(大写)(\\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J	人民币(大写)(\\
	(3) 暂列金额(含税):
J	人民币(大写)(\\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J	人民币(大写)(¥元)。
2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克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女	性名:; 身份证号:。
六、孙	领付款
(1)	工程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
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农民工工
伤保险	验费用×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
工工作	为保险费不计入预付款的抵扣。)。
(2)	工程预付款的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为:
预付款	<b>款预付办法:</b>
预付款	款的支付时间:。
七、绉	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

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
-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Gamma_{\circ}$
十四、补充协议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	引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
<del>——</del>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厂
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

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 1.1.3.12 绿化工程: 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8 绿化养护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LI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1604-2018);

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1322.76-2018)。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_(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
_(5)招标文件;_
_(6) 专用合同条款;_
_(7)通用合同条款;_
(8)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9) 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
(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11) 图纸;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且符合本合
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
补充。对于同一类型合同文件,其签署、颁发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
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 <u>/</u>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55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担。
1. 1	1 知识产权
1. 1	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
产权归属	禹:。
关	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1	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
关	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1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力	方式:。
1. 1	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	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
和踏察,	如发现差异,应在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
时,发色	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現	见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证	午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
	2. 发包人
2. 1	许可或批准
2. 1	.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 2	2 发包人代表
发色	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	系电话:;
电	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承
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
保的形式:,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费用。

-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 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 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 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 4)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 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 6)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 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 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 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 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按照《关于印发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 资支付管理机制工作发放的通知》(京发改办【2018】68号)承包人应优先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7)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

- 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
- 8)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
- 9)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 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 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 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承包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垃圾运输及消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0)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 11) 按发包人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 12)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 建法[2018]7号)和《关于调整建筑物废弃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 (京建发改[2019]148号)要求,该项目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 能的前提下,应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 13)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的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

- "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 14) 质量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进行委托,检测费用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内。
- 15) 协助发包人接件并配合处理项目建设引发的"12345"接诉即办应诉及 答复办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u>16)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前,工程移交区园林局前,工程相关维护养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u>
- <u>17) 鼓励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货物或其他相</u> <u>关服务。</u>
  - 18) 工程实施严格按照发包人出具的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9)承包人对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须严格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各项强制性标准。
- 20)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 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 21)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 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 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 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承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2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水源保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从事污染水体和污染环境的各种活动,否则引起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23)为高效推进工程进展,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满足发包人依据内控管理规定提出的相关要求;
- 24)根据现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合理匹配、补充现场管理人员数量及相关专业人员;
- 2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要求,在不同时期对工程施工投入适当人员,若 合同履行期间,因无故不配合发包人拟派施工人员的,或拒绝执行发包人合理 要求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 1)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先到工程所在地开展详细的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地质、道路交通、电力、通信、给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现场施工的各项情况。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上述各项情况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因忽视、误解及未尽力了解确认上述各项情况,导致发包人费用增加、发包人及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包括工期、费用等)。
- 2)承包人需考虑施工现场现有供水、排水、供电接驳条件不到位和不足量的风险,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现场施工的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因政策、社会活动、恶劣气候、雾霾、沙尘暴、交通管制、周边居民投诉或扰民、不可避免的停水停电及疫情等风险因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提出工期顺延的要求(除政府相关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针对以上因素,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在实施过程中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
- 4)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含基础及相关管线设施以及本项目临电工程的相关管线设施)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拆除,相关费用均

##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工作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一并提交检测试验计划。
- 6)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自行办理第三方责任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 伤保险等,其它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费用 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渣土消纳、扬尘治理(含安装相关监控系统)、场外污染、排放有害污水、排放或处理有害物质、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规定,负责按规定办理上述各项手续并落实相关管理要求,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现场提供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的相关设施, 并确保水、电、通信和网络通畅,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围 挡应满足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围挡的美化,费用已包含在投 标报价中。
- 9)承包人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质量、标准 化施工及环保等各类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标准所导致的各 项罚款及环保税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失 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损失额10%的违约金。
- 10)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组织专家对有必要的施工方案进行 论证、审核,并执行专家论证及审核意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 价中。
  -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
- 12)发包人在招标中明确约定项目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时,招标代理受托 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付款申请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

标代理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其委托代理报酬。

- 13)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项目资料、项目信息及项目实施情况,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擅自传播,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微信、微博、QQ等形式。
- 14)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劳务、材料、 机械设备及专业分包费用。
  - <u>15) 施工人员管理:</u>
- ①承包人应严格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进行劳务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台账、完成承诺书备案及工资保证金存储、落实实名制管理、收集劳务(专业)分包与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按月收集农民工的工资表、考勤表及周统计表、设立维权告示牌、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资管理员等。承包人要妥善解决好企业内部的劳资、劳务纠纷,若出现极端或群体性讨薪行为,承包人除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额1%-3%违约金。
- ②承包人应确保在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若发现在岗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承包人应承担每人每次0.1万元违约金。
  - 16) 现场管理:
- ①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和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振动、光污染、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②由于天气预警、重大活动等特殊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增加现场管理 人员等情况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③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接受政府机关及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并采取措施 落实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 1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①. 承包人中标后应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政责任协议、明确相关责任。
- ②.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现场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备健全的各项管理体系制度。
- ③. 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
- ④.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重点部位按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 并严格管理动火作业。承包人搭建的办公、住宿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 求,并确保安全用电和防火措施到位。
- ⑤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需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200万元/次;发生重大事故的需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发生 较大事故的,需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发生一般事故的,需无 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 18) 材料管理: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提供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承 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
  - <u>19) 检测试验管理:\_</u>
- ①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的检测试验工作。
- ②承包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组织开展相关的结构、构件、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测工作,提交材料进场及实验计划等报监理人审批,并配合有关检测单位进行取样等与检测相关的工作,由此产生的全

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试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复检费用;若复检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上述损失额10%的违约金。
- 20) 承包人进场后及时提交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及配置计划,原则上与投标 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所报内容一致。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合同履约的全过 程中,人员保持长期稳定,并符合各阶段的工作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在合同履约全过程中,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和实际能力等方面不低于拟 派对应岗位人员的相应标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岗位人员,应承担违约金3 万元/人次。
- ②在合同履约全过程中,承包人依据项目进展及实际管理需求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管理人员配置计划。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均按计划到岗,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少于5天,且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重要岗位人员擅自不按以上要求到岗,每周少到岗一天,承担违约金0.2万元/人天(承包人报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若承包人其他岗位人员不按以上要求到岗,每周少到岗一天承担违约金0.05万元/人天(承包人报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 21) 变更管理:
- ①承包人由于自身施工组织、材料采购、工艺调整等原因而发生的工程变更,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费用不做调增,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
- ②对于增减金额0.2万元及以下的单项工程变更洽商,相关费用不做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实施变更洽商内容。
- ③除另有协议外,任何变更、洽商均应由监理人、发包人的共同签署才能生效,且工程变更为一事一签,不得将不同事宜不同专业累计签署。若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项约定而引起任何返工、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

包人将不承担任何工期、费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如因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具有向承包人追加索赔的权利。

④若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变更的估价金额发生争议,承包人仍必 须按发包人指示在要求进度内完成有关变更工作,发生估价金额争议并不能成 为或构成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完成该项变更的理由,亦不能构成要求发包人与承 包人达成一致作为执行该项变更的条件,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执行上述变更指 令。

## 22) 认质认价管理:

承包人应对需要认质认价的工程材料、设备等,组织开展认质认价工作, 包括召开认质认价会议,审查质量证明材料,开展必要的评审及比选,并根据 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现场监管认质材料的生产加工过程。

- 23) 造价管理:
- ① 除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外,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相应图集、 规范等技术资料中明确了详细做法的,以上技术资料视为项目特征描述的补充部分,承包人应按项目特征描述及技术资料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清单报价不做调整。
- ②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各项措施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在结算时总价措施费项目不做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调整),且承包人在编制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各项技术措施,并满足政府相关文件、政策关于措施项的规定要求。
- 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大型器械进出场及安拆费、赶工措施费等)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补充调整。
  - ④赶工措施费(包括承包人在本合同条件下因缩短工期而发生的加快施工进

度和采取额外施工措施等增加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承包人不应因为抢工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 ⑤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降排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抽排地下水费用、水资源税等)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补充调整。
- ⑥承包人有义务在收到施工图后5日内完成图纸会审与技术审核工作,并提出图纸问题,以便于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出具相应变更单。若因承包人图纸与技术审核工作不到位造成的后续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发包人有权不做经济调增。
- ⑦深化图不直接作为结算依据。深化图纸增加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就深化设计所增加内容提出费用增加、补偿、索赔等。
- ⑧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均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作为施工的依据,经发包 人确认后执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深化设计费及因深化设计造成施工 费用增加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 24) 投资管理:

- ①承包人应始终秉承节约投资的宗旨,协助发包人围绕各类管理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设计管理、工程变更、认质认价等工作开展技术经济论证与优化,提 出针对本项目的投资优化合理化建议并坚决落实发包人针对论证与优化结果而 提出的各种指令或要求。
- ②经发包人提出需要承包人追加实施的工程内容原则上自动纳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相关工程价格执行原合同相关约定。

# 25) 档案管理:

①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派专人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采取先进管理手段实施档案管理,提供专业的档案的保存 条件。

- ②承包人应随着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档案归档工作,不得突击或拖延,确保 档案资料的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系统性。
- 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档案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 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u>④承包人应配合各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开展档案管理检查、验</u> <u>收工作,及时整改、落实各方检查意见。</u>
  - 26) 质量管理:
- 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就质量管理与各管理方形成协同工作模式,定期组织召开质量会议,精心组织施工过程、严格把关各类过程文件、组织施工问题论证,确保最终建设质量目标的实现。
- ②承包人应建立完整而系统的质量内部控制体系,采取成熟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制定各类质量防控预案,防止各类质量通病发生。
- ③承包人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就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 ④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违约金;同一部位质量验收不合格三次以上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 ⑤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凡发包人、监理人针对同一问题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两次以上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至0.5万元违约金。
  - 27) 进度管理:
- ①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并申报施工以及各类进度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实时更新,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

- 度。因承包人原因,不得因为工程建设的整体安排引起的本工程进度拖延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合同价款调整。
- ②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承诺的节点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调整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调整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 ③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安全监督,协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的核验。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 28) 竣工管理: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撤离现场。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承包人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筑以及属于承包人的其他物料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并对施工场地清洁,达到合同约定的竣工清理、工程移交的要求。
- 2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
- 30)以上所涉及的违约金支付方式为从同期确认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向发包人补足。
- 31)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2) 进度计划的保证: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而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 切费用。

- 3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治商联系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等)或以电子形式发送相关陈述之前,务必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符实后方可签字、盖章、提交,应确保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及陈述的真实性,如存在任何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则:1)该签字、盖章或陈述无效,该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对应的文件资料不对发包人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2) 承包人同时承诺,即便文件资料或陈述对应的工作内容真实发生,承包人亦放弃、不再主张该文件资料对应的工程款或补偿款等任何权利;3)前述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包括相关方对发包人的索赔)。
- 34)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知悉并接受,发包人的任何员工和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公司、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单位、有交叉界面的施工单位)及其员工无权对与事实不符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治商联系文件、工作联系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移交文件、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交接单等)或问题进行签字或以邮件、口头等形式确认,也即凡与事实不符的发包人员工行为及第三方行为均无效,但与事实相符的部分自签字之时推定有效。
  - 35)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施工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 36)承包人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 37)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而解除、终止、不再执行,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 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 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 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

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 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承包人均应负责全部赔偿。

- 38) 工程实施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39)配合发包人准备费用评审相关资料,并同意以财政评审确认的金额进行费用结算。
- 40) 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发布《北京市禁止 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版)》的通知(京建发〔2024〕10号),不得违规使 用禁用材料、设备。
- 41)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	身份证	号:	;		
相关证	书及	编号:			_;			
联系电	话:							<b>_;</b>
电子信	箱:					;	;	
通信地	址:			_;				
承包人	对项	目负责	人自	的授权系	<b></b>	¯: 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 责任: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本工程项目的主体性、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

3.	7	履约	i扣/	保
$\mathbf{o}$ .	•	ガタシコ		I/I\

承包人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del>+</del> \ [ \ \ \ \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按合同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合同规定, 批准人员的更换;\_
- (3) 按合同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合同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合同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合同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7)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8)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权利行使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监理无权修改合同;
- (2) 所有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 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 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 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双方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 字,方可成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 (3)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将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某些职责和权力 委托给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在做出这种决定后7日内,应将这种 决定的细节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监理和承包人在内的各相关方。如果发生这种 委托,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职责和权力应按照发包人的委托由发包人新委 托的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来行使,合同中相关条款也应做相应的解释;
  - (4) 承包人应将依据合同发给监理的所有函件、报告等复制给发包人;
- (5) 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
- (6) 当发包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

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本)达标(合格)标准。

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 a)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 b)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 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 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 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 c)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 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 赔偿金扣除。
- d)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 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 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 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1)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u>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发包人备案。

2) 隐患排查治理: 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 3)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根据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行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5)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 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
- 6)施工现场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档美观、物料堆放覆盖及时、土方开挖湿法 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 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苦盖、 喷淋、运输车辆清洗。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1部分:通则》(DB11/1945.1-2023)、《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7) 安全生产费使用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安全生产费用于以下支出,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该费用的使用情况: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 (2)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 (4)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10)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进行预付。
- 2)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30%,且同步完成安全文明施工费实施计划并通过验收,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预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70%。
- 3)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且同步完成安全文明施工费实施计划并通过验收,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预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0%。
- 4)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 6.3.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 6.3.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

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 <u>6.3.3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u> 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 6.3.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 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 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 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 6.3.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	D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90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	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u>50</u> mm的雨日连续 <u>3</u> 天以上;
	(2) 风速大于 <u>17.2 m/s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u> ;
	(3) 日气温超过_38_℃的高温连续_3_天以上;
	(4) 日气温低于15_℃的严寒连续_3_天以上;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0年一遇;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最高(低)温度等
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	7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1_
种方	7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
第_	1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采用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投标报价基准期: 【 】 】 年 【 】 月。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局部调整;
- b)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c)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d) 风险:招标期与施工期比人工费、材料(主要材料苗木、透水砖、铺装再生料等),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为±5%(含)以内;
- e) 双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 及沙尘暴:

-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上级视察及检查;
- g)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供应商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h)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2)措施项目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 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 (3)其它项目价格:供应商自行补充的项目清单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治商 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u> 算时不予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A2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 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	的调整方法:		/	o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付款方式

2. 总价合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包含发包人按照国家政府部门规定承包人发

放的农民工工资。

- (3)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均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执行。
- (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 或事实上列入政府审计监督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及其指定 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或审查,并应按照审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发包人已支 付金额超出审计或审查结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返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 超付金额全数返还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在提交月度报告的相同时间,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请款报告,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的财务支付月报,说明承包人在该月度内应得到的款额。本工程资金为政府资金,支付需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因资金拨付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以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各类款项,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 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 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 3、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 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昭木顶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全的计算 方

及也八个1头\\\\\\\\\\\\\\\\\\\\\\\\\\\\\\\\\\\\
法:/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总价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上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完成移交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尾款。如果有审计,则在发改委或财政评审完后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按合同专用部分第20条约
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
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
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_30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6套完整符合要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满足档案馆要求 。

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u>3</u>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u> 计算)。 。

####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预留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 务且合格移交后,发包人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u>12个月,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个月,</u> <u>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u>。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_\_\_\_\_12个月\_\_\_\_\_。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

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壹级养护标准。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 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_\_承包人支付\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本工程因政府政策原因需要停止的,发包人有 权单方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符合约定质量要 求的部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就本合同的终止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o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

- (3) 发包入违反第10.1款〔受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目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u>/</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3.1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3.1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
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以国家县级以上地震局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洪水、空中飞物坠落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规定自行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承包人按国家规定自行确定,</u> 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7日内通知保险各相关方。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u>3</u>天起视为已送达。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附件2:

##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 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							

# 附件3:

##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						

# 附件4: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 附件5:

##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附件6: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或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
绿化养护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 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

#### 二、养护标准

绿 化 养 护 质 量 按 照 □ 《 园 林 绿 化 养 护 标 准 》 ( C J J / T 2 8 7 ) 或 □ □ ( 地方标准 ) 中 \_ \_\_\_\_ 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 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养护责任

-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竣工验收时成活率低于95%的,承包人需

按死亡苗木市场价2倍赔偿;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期内死亡苗木更换后,养护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12个月。

4.	绿化养护期满后,	由发包	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c
•		,	_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	其他约定:	/	
רוו־	<del>八</del> 他约处: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b>:</b>
日 期:	日期:

附件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u>5</u>年; 其他防水工程<u>5</u>年。
  -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绿化工程为\_\_\_12\_个月;
  -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12\_\_个月;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u>1年</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8:

####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 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 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 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 规定:

-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 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 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 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试吉田百穴右効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_ 🛱 #1147 // 11 🛨 60 11/17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

#### 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 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

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期:\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计	青进行
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物)。	者提供其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组织系	<b>兴购的项目</b> 编	扁号为	的	_项目 (填望	写采购项	目名
称)	中	_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找	【签订分包含	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ā	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7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	<b>兴购合同将</b>	按下表所列1	情况进行分	包,同时为	承诺分包	承担
主体	本不再次	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其他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	称(加記	岳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 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 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中获
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	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司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诺将在上述
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证	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
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
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
准。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
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务
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经
ı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_月	_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入库;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证书;
-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在在建工程任职。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须与后期施工中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无特殊重大情况不得更换;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项目经理未在在建工程任职承诺书(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方保证项目经理没有在在建工程任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7-1	/ 55 BA 1	-P 22 BP \D 4H TB TP \
致:	(一米川以一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وبر لـ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口期 <b>.</b> 在 日 口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烟人의	区米购代埋机	ı				
扯		兹证明,	在粉.	职务:				
<b>УТ</b> .	□ <b>・</b>	1工力(1:	<del></del>	4ハカ・	_			
系_		(供应	<b>Z</b> 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	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	<b>贸等身份证明文</b> 件	中电子件	:	
/#· r	<b></b> お	稅 (加美 <i>)</i>	<b>〉章)</b> :					
(円)	<b>业</b> 倒石	か (加重な	、早月					
<b>注</b> :	さ代表	人(单位角	- 青人)(ダラ	z武炫音).	日期.	任.	目	Н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4</b> H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日期: \_\_年\_\_\_月\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清单计价格表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b>离情况(</b> 应进行战	选择,未选择 <b>响应</b>	无效):						
□无偏≀	<b>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 无偏离即为对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视	视									
	可已对之理解和									
				月,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 对之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					
A9C 1 H J //			WILLWISH C	7170至加州市州7125007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4称(加盖公章	):	日期:	_年月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E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3.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4.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2、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2.1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2. 2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3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
  - 2.4安全措施方案、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 2.5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2.6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材质、性能等
- 2.7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2.8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 名 称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平世: 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按工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后	其他 声明	
序号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完幸短担心丰龄点	(武师关供广本八本)	□ <del>11</del> 0	₩		П
供应阅仅仅代衣金子 :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干	月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	权代表的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拟分包合同金额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万 与	联百件成贝石桥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1.	٠.
<b>\</b> /	г.
<b>√</b>	_ :

-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统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Ħ			